

##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海外見習實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17 發布全條文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3 發布修正附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希望出航海外見習實習學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積極參加海外見習實習計畫出國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跨國職能及文化交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海外見習實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含高教深耕計畫）。
  - （二）校務基金自籌款。
  - （三）其他政府補助款。
  - （四）本校捐款。
- 三、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通過該學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辦理之出國見習實習學生甄選錄取者，得以下列任一身分申請本獎學金。
  - （一）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經濟不利學生：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庭總所得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收入）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3、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持有國籍所在地政府機關當年度出具之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繳稅證明者。
  - （二）一般學生
- 四、本獎學金申請方式，依國際處公告辦理。
- 五、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國際處視實際申請人數及本校經費狀況決定之。
- 六、本獎學金獎助額度如附表。見習實習地點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其獎學金額

度由國際處另訂之。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之獎學金。但同時獲獎者，本獎學金不予核發。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得自該份見習實習工作獲得薪酬，本獎學金不予核發。

於前項及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獎學金或薪酬者，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

七、本獎學金之審議及獲獎名單核定，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為之。

八、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 獲獎學生前往見習實習地點完成報到後，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 獲獎學生於見習實習結束返臺後，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九、本獎學金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如遭見習實習機構取消見習實習資格或未完成見習實習計畫者，將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其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償還。

十、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見習實習計畫取消或延遲，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本獎學金獲獎資格不予保留。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海外見習實習學生獎學金額度表

獎助額度 (新臺幣)			
身分	見習實習期間	國家/地區 A	國家/地區 B
經濟不利生	4 至 7 週	40,000	30,000
	8 至 11 週	90,000	50,000
	12 週以上	140,000	70,000
一般學生	4 至 7 週	25,000	20,000
	8 至 11 週	50,000	40,000
	12 週以上	75,000	60,000
<p>國家/地區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阿根廷</li> <li>-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匈牙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li> <li>- 亞洲：日本、南韓、香港、澳門、以色列、新加坡、土耳其</li> <li>-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li> <li>- 非洲：南非</li> </ul> <p>國家/地區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洲：巴西、哥倫比亞</li> <li>- 歐洲：捷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li> <li>- 亞洲：蒙古、中國大陸、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尼泊爾、泰國、越南、菲律賓、俄羅斯</li> <li>- 非洲：肯亞</li> </ul>			